

南昌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南昌大学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及人事档案不在我校的在职研究生、规定学制外的延期毕业研究生、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留学研究生）。

第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四条 学校按照上述规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总人数100%的比例和覆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总人数相应等级的比例设立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及比例如下表所列：

奖学金奖励标准及比例

类别	奖励标准（年/人）		占生比例
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		100%
2025 级及以前 硕士研究生	特等奖	10000 元	≤10%
	一等奖	8000 元	≤50%
	二等奖	4000 元	≥40%
2026 级及以后 硕士研究生	特等奖	10000 元	≤10%
	一等奖	8000 元	≤40%
	二等奖	6000 元	≤30%
	三等奖	4000 元	≥20%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评定办法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注重团结合作、不断创新；
- （四）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 （五）学风优良，崇尚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学制内每年评审一次，原则上实行滚动制。博士研究生依据基本条件进行综合考核后直接评定；硕士研究生首次等级评定依据研究生入学成绩、复试成绩、生源质量等条件确定学业奖学金相应等级，第二次与末次全部依

据研究生学业综合表现进行等级滚动评定。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特等学业奖学金由学校统筹评定：

（一）首次评定时，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录取的优质生源（由各培养单位认定），可择优推荐至学校评定；“推免生”的本科成绩排名前 15%也可择优推荐。

（二）滚动评定时，各培养单位依据硕士研究生综合评定成绩结果排序确定特等学业奖学金推荐人选。

第八条 入校硕士研究生新生有符合以下条件者，则在首次评审时可直接评定为一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

（一）推荐免试录取为我校的硕士研究生（含研究生支教生）。

（二）参加我校优秀大学生夏令营计划并获得优秀营员称号且被我校录取的一志愿硕士研究生。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首次评定根据新生入学成绩、复试成绩权重后按学校审核的录取顺序排序确定相关等级。各培养单位可将等级指标分配至各学位点统筹报送首次评定结果。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第二次和末次评定根据综合得分成绩进行滚动评定确定相应等级。综合评定指标体系的内容包括导师考核、思想品德、课业成绩、学术表现、社会活动及学科竞赛等五项。学业奖学金综合得分=导师考核得分*权重系数+思想品德得分*权重系数+课业成绩得分*权重系数+学术表现得分*权重系数+社会活动及学科竞赛*权重系数加分。

第十一条 实行滚动参评的硕士研究生其学业奖学金第二

学年、第三学年按学业奖学金综合得分高低排序确定相关等级。第二学年各指标的权重分别为：导师考核 10%；思想品德表现 10%；学业成绩 40%~50%；学术表现 10%~25%；社会活动及学科竞赛 15%。第三学年各指标的权重分别为：导师考核 10%；思想品德表现 10%；学业成绩 10%~15%（只计算开题成绩、中期考核成绩）；学术表现 45%~50%；社会活动及学科竞赛 15%~25%。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在范围内选择权重比。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入学后原则上根据攻读身份资格直接确定，鼓励有条件的培养单位试点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滚动竞争制，在划拨经费总额内进行等级评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培养单位评定为主，各培养单位应依据学校文件精神和本单位实际情况，以研究生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社会工作与社会实践等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设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及权重比。

第十四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业奖学金应停发或进行相应等级调整：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
-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 （三）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
- （四）所修课程中有首考不合格的；
- （五）未按时缴费注册；
- （六）有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根据各培养单位具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的实际人数下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等级指标数。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各培养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并确定推荐名单，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表彰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七条 参评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研究并作出书面答复。如申诉人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裁决。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研究生表彰奖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政策和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校院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九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表彰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以及本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等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评审细则确定后，需向本单位全体研究生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学校研究生表彰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下一学期开始执行。

第二十条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杜绝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奖励证书和奖金的要如数追回，并给予相关责任者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昌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南大校发〔2022〕86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